國立中正大學課程大綱

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Syllabus

課號 course code		全英文授課 EMI	□是 ■否
課程類別 course type	□人文關懷課程 ■專題導向課程 □其他]競賽專題課程 ┃總整課程	■問題導向課程 □實作課程
課程名稱(中文) Chinese course name	民事程序法專題研究(民事訴訟法)(三)	
課程名稱(英文) English course name	Seminar on Civil Law Proc	edure (Law of Civil P	rocedure)(II)
學年/學期 academic year /semester	113 / 2	學分 credits	2
學系(所) department	法律學研究所	必選修 required/selected	□必修 ■選修
上課時間 class hours	週三第 4、5 節(10:10~12:00)	上課地點 classroom	法學院 509
教師 instructor	周廷翰	教師 email Instructor's email	hannibal@ccu.edu.tw
助教 teaching assistant		助教 email TA's email	
先修科目或 先備能力 prerequisites	修畢民事訴訟法,且具備初	步之日文(法學文獻)閱讀能力
課程概述 course descriptions	獨特性之一,在於其 20 世紀 事裁判權等目的,對 1877 年 1911 年匈牙利民事訴訟法 襲性繼受,然因各該法典所 未一併酌情繼受各國審判實 諸多解釋適用問題的根源之	紀前葉成立時,係在 主德國民事訴訟法等 民事訴訟法與 是日本民事訴訟境與 是日本之禮 ,但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1895 年奧國民事訴訟法 書時主要國情並不 事時我國人 書時我國人 時我國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

其一,本課程以講讀日文程序法學文獻為主。所謂「講讀」除重視精準、 客觀譯出日文文獻內容外,亦自該內容延伸而出,廣泛研討其法律思維與問 邊制度,並與我國法狀況進行比較與思辯。因此在課程進行上,根據筆者參 與此類課程十餘年之經驗,常有進行兩、三週後,仍停留在外文文獻第1頁 之情形。從而在課程進行上,絕不強求在短時間內快速譯出海量之日文文獻, 毋寧修習者首應精準理解日文文獻,再針對所譯出之內容,進行廣泛且深入 之分析、批判、檢討與思考,才是本課程重點所在。因此,修習者應積極出 席、輪值翻譯並參與討論,此為本課程評分之最重要依據。 其二,修習者應具備解讀日文法學文獻之基本能力。本課程修習之初, 固不要求具備大量翻譯文獻之能力,但理解日文文獻的基本能力仍屬必要 且以磨練快速•準確閱讀日文程序法學文獻為中長程目標。為避免造成修習 者過大負擔,報告人可逐週提出翻譯(無庸一次性地針對文獻全部翻譯完成) |並一邊自我精進日文閱讀,如此即可朝活用日文文獻之終局目標逐步邁進。 其三,在上開設計下,本課程擬在擇定主題後,挑選與之相關的日文文 獻進行講讀,修習者亦可建議增加閱讀文獻。在不瞭解修課同學專攻、興趣、 志願與日文解讀能力之狀況下,本學期擬暫以爭點效之相關日文文獻為主 (於開學前後發放或置於 E-Course, 仍可能視情形調整)。 最後,本課程無期末考及期中考。修習者應滿足出席課程、提交翻譯、 進行報告與參與討論等基本要求,並以前開要求之達成度與進步程度為評分 依據。如無正當理由缺席超過3次,將不授予學分。 學習目標 透過講讀民事程序法之日文論著,使修習者習得蒐集研閱與客觀解讀日本法 learning objectives |文獻之能力,裨利日後之論文寫作、問題解決與實務工作。 教科書及參考書 暫以線上法庭相關之日文文獻,以及爭點效之日文文獻為素材,之後另視參 textbooks and 與者志願、需求與能力等必要情形,再行隨機調整。 references 教學要點概述 教材編選 ■課程講義 □自製簡報(ppt) □自編教科書 teaching □教學程式 □自製教學影片 ■其他 materials 教學方法 □小組討論 ■學生口頭報告 ■問題導向學習 ■講述 teaching ■個案研究 □其他 methods □期中考 □期末考 □隨堂測驗 □隨堂作業 評量工具 **Evaluation** □課後作業 □期中報告 □期末報告 □專題報告 tools □評量尺規 ■其他

教學資源 teaching resources	■課程網站	■教材電子檔供下載	□實習網站					
数 佈	博士,且有約四年 律師公會全國聯合 一般民刑行政訴訟 範之解釋適用均有	之訴訟律師工作經歷,曾任 會律師倫理委員會委員及中 、大型工程爭議、仲裁與調 一定經驗,並撰有民事訴訟	為專攻領域,為日本東京大學法學 萬國法律事務所訴訟部資深律師、 研院法律所博士後研究學者,對於 解、談判與交涉乃至於律師倫理規 法與紛爭解決法制之相關論文,目 合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顧問,符合					
每週課程內容								
weekly scheduled contents								
Week 1:準備基	ð:課程說明,確認 修	§習者之能力、安排報告事宜	、論文選題之方法等周邊事項。					
Week 2:法學 E	1文精準閱讀之觀念、	技巧、步驟與注意事項:聚分	焦於其框架與方法論。					
Week 3:授課者	枚師在擔當同學提出鄱	羽譯與報告後,與選課同學進行	行共同研討。					
Week 4:同上								
Week 5:同上								
Week 6:同上								
Week 7:同上								
Week 8:同上								
Week 9:同上								
Week 10:同上								
Week 11:同上								
Week 12:同上								
Week 13:同上								
Week 14:同上								
Week 15:同上								
Week 16:同上								
Week 17:學習	成果之檢討與確認1							
Week 18:學習	成果之檢討與確認2							
		核心能力						
		core competencies						

核心能力 Core competency		本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強度 Degrees of related to core competencies				
		1	2	3	4	5
專業能力 Specific competency	具備法學專業領域知識					*
	具備資料蒐集、歸納與分析之能力					*
	具備法律與其他領域科際整合之能力					*
	具備法學外文之研究能力					*
	具備論文與法律文書撰寫之能力					*
共通能力 General Competence	具備獨立思考與邏輯思辯之能力					*
	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之能力					*
	具備人文素養、關懷社會之能力					*

註:關聯強度以五點量表標示,1表示沒有關聯,5表示非常有關聯。